

# 新疆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完善教学监控体系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我院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督导的任务是：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决策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督导对象为本院专兼职教师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根据教学督导的任务，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学督导委员会），由 5-7 名成员组成。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学院聘任，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任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，可设副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兼任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。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若干个教学督导组。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学院党总支、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可微调。教学督导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。

## 第三章 条件与职责

**第五条**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；

(二) 熟悉国家教育方针、法规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工作；

(三)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教学经验比较丰富；

(四) 关心学校发展，坚持原则、品行端正、实事求是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完成正常的督导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各教学督导组开展下列活动并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制定学院教学督导的工作计划和指导方案；

(二)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；教学督导组组长的督导工作量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、参与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、学生座谈会不少于 1 次、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检查各 1 次；教学督导小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、参与教研活动不少于 8 次、学生座谈会不少于 1 次、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检查各 1 次。

(三) 对教学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实施督导；

(四) 参与学院质量工程、教学评价和专项评估等工作；

(五) 对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学院报告和反映情况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；

(六) 定期组织督导委员会成员及督导小组成员汇总、研究、讨论各种教学情况，根据需要召开督导工作例会，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；

(七) 做好反馈及保密工作；

(八) 协助学院做好教学评价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**

**第七条** 教学督导的基本形式为随堂听课、教学过程和环节检查、召开师生座谈会等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督导可按下列程序组织实施：

(一) 每学期初集体制定督导方案和工作计划；

(二) 各督导组按计划深入课堂听课，并做出量化评价；

(三) 每月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，督导委员会及督导小组成员汇报督导情况、分析存在的问题、提出对策建议，由教学督导秘书整理形成每月学院《督导简报》书面材料，报学院审核参考并上报学校教务处；

(四) 每学期末做好工作总结，并及时把督导工作总结报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九条** 学院为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工作条件支持。返聘教学督导委员按照学校规定发放费用，在职在册教学督导委员按照每学期 8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，学院院级教

学督导按照每学期 2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如因各种原因，教学督导委员无法完成规定工作任务，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教学工作量。

**第十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。